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本校「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」第6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1年12月14日（週五）下午15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總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陳總務長約宏

記錄：陳 理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(101)年10月30日完成本校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之第一階段「交通服務」及第二階段「卡務系統」。自本(101)年11月01日開始執行第三階段「校園消費」。
- 二、本(101)年11月2日召開第5次小組會議，邀請悠遊卡公司(以下稱該公司)列席討論「智慧校園消費系統整合」計畫，會中決議11月底前該公司提供悠遊卡「儲值處所」、「扣款設備」及「學生餐廳消費」之可行性及經費需求評估方案，作為本校規劃參考。有關販賣機、影印機及洗衣機屬個別廠商和悠遊卡公司合約之範疇，俟前揭事項完成後續辦。
- 三、本(101)年11月28日總務處與悠遊卡公司代表開會研商，本校「代收帳款入帳流程之法規限制及因應方案」及「出納組、學生餐廳設置扣款機之初步評估方案」。
- 四、本(101)年12月7日總務處派員至台灣大學參訪，「悠遊卡扣款機」應用於「繳費機」及「委外餐廳」之實際狀況，作為本校設置扣款機評估方案之參考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「悠遊卡儲值機(代收帳款)建置案」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事務組)

說明：

- 一、設置地點：出納組及收費亭。
- 二、設置方式：購置設備或租賃設備，優缺點分析如下：
 - (一)購置設備：每台所需經費新台幣約30,000元。
 - 1、優點：一次買斷，財物歸本校所有。
 - 2、缺點：保固1年，期滿需支付維修及軟體升級費用。
 - (二)租賃方式：每月支付新台幣1,050元，每台尚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,000元(或開立信用狀)。
 - 1、優點：維護保養及軟體更新均由悠遊卡公司負擔，如有新機種亦可立即更新。
 - 2、缺點：財產非屬本校。

- 三、效益分析：增值金額悠遊卡公司尚需支付本校佣金為增值金額的 0.4%(即增值 1000 元本校可獲佣金費用僅 4 元)，與本校購置或租賃設備所付出成本差距甚大。
- 四、法規限制：金管會規定增值金額須隔天入帳，經與悠遊卡公司協商最晚可延 2 天，即第 3 天一定要將增值金額匯入該公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考量成本效益及使用需求，將於校門口收費亭設置「悠遊卡儲值機(代收帳款)」。
- 二、收費亭原有設備屬校方所有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將協助更新錄碼後即具增值功能，故無須繳交租金及保證金。
- 三、增值金入帳因受限於法令限制，本校擬以借用零用金墊付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更新旨揭設備後，將停車場管理系統之悠遊卡餘額門檻由現行 200 元降為 100 元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繳費機悠遊卡扣款設備建置案」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出納組)

說明：

- 一、設備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樓梯下方原有自動繳費機增設。
- 二、設置方式：自動繳費機增設悠遊卡扣款功能，經與電算中心數次洽商並參考其他學校推行經驗，及招商詢問相關升級設備及預算需求，已初步研擬三個建議方案，詳如附件簡報資料。

三、效益分析：

- (一)軟硬體全面更新：總投入一次性成本約 41 萬元，另每年維護費約 8 萬元，無界面整合順利銜接，惟成本最高。
- (二)本校自行開發：硬體成本運用本校自有外尚約需 20 萬元，另每年維護費約 5 萬元，由電算中心協助開發程式，惟須配合中心時程，至少約需 1 年。
- (三)考量使用率，維持原有運作，暫不增設，待學生習慣使用習慣調整後再研議，原有設備每年維護費約 8.2 萬元。

四、簡報資料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繳費機涉及與教務處學籍系統(100 年開發完成)介接問題，加上繳費機使用年限將屆，如加裝悠遊卡功能所需投入成本過高，暫不更新。

- 二、目前已完成悠遊卡公司認證之「繳費機」建置成本頗高，請出納組於汰換設備前再行評估，密切了解掌握市場競價機制降低成本後再重新檢討設置必要性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「學生餐廳悠遊卡扣款設備建置案」（總務處保管組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設置地點：學生餐廳。
- 二、設置方式：購置設備或租賃設備，優缺點分析如提案一。若學生餐廳每攤位均加裝扣款機(約5台)建置成本相當高。
- 三、效益分析：
 - (一)學生餐廳用餐消費金額大都在新台幣100元以下，相當適合使用悠遊卡小額消費，除提供用餐消費者便利性外，廠商可省去找零時間，也可避免收到偽幣造成損失。
 - (二)廠商無法立即收到現金，需悠遊卡公司將金額(需扣除清分手續費)撥入學校後，再由學校將金額撥入廠商，作業時間約需1星期左右。
- 四、補充說明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保管組與學生餐廳廠商協商，以學生餐廳「自助餐」部分先行試辦，並自101年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開始實施，試辦時間請保管組與事務組一併評估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。
- 二、試辦期間請悠遊卡公司提供優惠促銷方案，以提高教職員工生採「悠遊卡」消費之使用率。
- 三、俟學生餐廳合約屆滿，請保管組研議將「悠遊卡消費」列入招標規範之可行性。
- 四、請保管組洽自動販賣機之廠商，提供本校「具悠遊卡消費及投幣功能之販賣機」功能之悠遊卡設備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7時。